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2016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未有委托出席的情形。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缉永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2、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或异常情况。《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无异议。

以上1、2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